

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辽03执150-30号

申请执行人：许会忱，男，1967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深营路88-5栋2单元2层16号。

被执行人：闫东，男，1969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合群新村24号楼3单元3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苏武，男，1951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民主南路332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玉刚，男，1972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狮子山非农业36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陇海路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思科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州武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三工业园盛宝路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世刚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迎宾大道立交桥南200米厂房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永刚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李永强，男，1974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。住所地：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养育东巷5号楼3单元6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会忱与被执行人闫东、张苏武、林玉刚、徐州海虹建筑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徐州武恒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、李永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，责令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七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。本院查封了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、拍照为苏C90311和苏C88080汽车两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州安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名下，车牌号为苏C90311、苏C88080汽车两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尤学军
审判员 张军
审判员 张滨
二〇一七年五月廿五日
书记员 王立君

